

## 证券代码:002881 证券简称:美格智能 公告编号:2018-075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2月1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8年12月7日在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岭下路5号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王平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

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武汉子公司的议案》。
-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 容详见与本公告同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8)。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8日

## 证券代码:002881 证券简称:美格智能 公告编号:2018-076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监事会于2018年12月1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了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8年12月7日在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岭下路5号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

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相关制度对于募集资金管

理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 容详见与本公告同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8)。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2月8日

## 证券代码:002881 证券简称:美格智能 公告编号:2018-078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12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现就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764号的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66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9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896.3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020.67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875.6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T10622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万元)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1	精密制造智能化改造项目	5,591.00	5,591.00	本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凤凰第四工业区岭下路5号
2	物联网模块与技术方案建设项目	17,397.00	12,284.65	本公司,西安兆格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凤凰第四工业区岭下路5号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3,000.00	本公司	-
	合计	26,972.00	20,875.65		-

2018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和《关于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调整建设期的议案》。

原“窄带物联网(NB-IoT/eMTC)模组与Android智能通信模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本公司,后调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美格智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格智联”)实施,项目实施地点相应由深圳市宝安区福永凤凰第四工业区岭下路5号调整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B座32楼。

原“物联网模块与技术方案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及西安兆格调整为公司、西安兆格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众格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格智能”),实施地点由深圳市宝安区福永凤凰第一工业区兴业路46号厂房及西安市高新区丈八四路20号1号楼9层调整为深圳市宝安区福永凤凰第一工业区兴业路46号厂房、西安市高新区丈八四路20号1号楼9层及西安市徐汇区钦江路88号西座三楼,建设期由2018年10月31日调整为2019年12月31日。

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为2018-063、2018-064和2018-066,变更完成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投向如下:

(NB-IoT/eMTC)模组与Android智能通信模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为2018-045、2018-047和2018-051。变更完成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投向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万元)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1	窄带物联网(NB-IoT/eMTC)模组与Android智能通信模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6,575.00	5,591.00	本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凤凰第四工业区岭下路5号
2	物联网模块与技术方案建设项目	17,397.00	12,284.65	本公司,西安兆格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凤凰第四工业区兴业路46号厂房、西安市高新区丈八四路20号1号楼9层及西安市徐汇区钦江路88号西座三楼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3,000.00	本公司	-
	合计	26,972.00	20,875.65		-

除调整实施地点外,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背景、技术方案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四、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履行的审批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均同意该议案。

2.监事会审议情况: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全体监事均同意该议案。

3.独立董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规划。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实质内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相关制度对于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物联网模块与技术方案建设项目建设项目”调整实施地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此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的适当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保荐机构同意调整“物联网模块与技术方案建设项目建设地点”。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8日

## 证券代码:002881 证券简称:美格智能 公告编号:2018-079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764号的核准,深圳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764号),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66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9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896.3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020.67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875.6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T1062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存续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全资子公司众格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格智能”)和深圳市美格智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格智联”)分别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和管理。众格智能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用于公司物联网模块与技术方案建设项目的对应的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美格智联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将用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美格智联”)模组与Android智能通信模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

公司、众格智能连同公司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于2018年12月6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

汇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美格智联连同东莞证券于2018年12月6日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下:

开户主体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金额	用途
众格智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	310066218018800070862	人民币5,000万元	物联网模块与技术方案建设项目建设
美格智联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85000003262508	人民币57,568,843.22元	窄带物联网(NB-IoT/eMTC)模组与Android智能通信模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备注:众格智能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约银行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实际开户行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宜山路支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已在开户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募投资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3.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4.公司和开户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票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5.东莞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东莞证券应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督权。公司和开户行应当配合东莞证券的调查与查询。

6.开户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公司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一千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开户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东莞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东莞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指定更换保荐代表人。东莞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行,同时按本协议的相关要求向公司、开户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开户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东莞证券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东莞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东莞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

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本协议自公司、开户行、东莞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东莞证券督导期(2019年12月31日)结束后失效。

11.1.本协议各方均清楚并承诺会严格遵守《反洗钱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公司法》等有关商业犯罪方面的法律法规,各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洗钱和贿赂及一切商业犯罪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受到法律的严惩。

11.2.各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人员或其他相关人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

11.3.各方均反对任何一方或任何一方工作人员为了本合同之目的与本合同外的任何第三方发生本条第2款所述的任何贿赂行为。各方承诺将合法合规地为对方提供服务,并向对方完整披露相关信息,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12.各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人员或其他相关人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

13.各方均反对任何一方或任何一方工作人员为了本合同之目的与本合同外的任何第三方发生本条第2款所述的任何贿赂行为。各方承诺将合法合规地为对方提供服务,并向对方完整披露相关信息,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14.备查文件